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曹建宏因减持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630,340 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 13,030,230 张的比例为 4.84%。因上述人员减持公司可转债，导致其拥有公司合并权益比例变动 1.01%，合并权益比例由 5.17%下降至 4.16%。本次权益变动系可转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曹建宏的通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曹建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减持公司可转债 630,340 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 13,030,230 张的比例为 4.84%。因上述人员减持公司可转债，导致其拥有公司合并权益比例变动 1.01%，合并权益比例由 5.17%下降至 4.16%。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曹建宏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	权益变动比例(%)

	可转债减持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	630,340 张	1.01
	合计	—	630,340 张	1.01

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计算其拥有权益比例的，应当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证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所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并将其持股比例与合并计算非股权类证券转为股份后的比例相比，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行权期限届满未行权的，或者行权条件不再具备的，无需合并计算。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权益数量 (股)	合并权 益比例	拥有权益数量 (股)	合并权 益比例
曹建宏	人民币普 通股	15,691,335	5.17%	15,691,335	4.16%
	可转债对 应的股份	4,122,878		264,248	

注：合并权益比例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持有的股份数量+持有的“华康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公司发行的“华康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计算。

1、上表中，所持有可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系按照可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
格 16.26 元/股相应计算。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 5%以上股东曹建宏减持可转债导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